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2017年第4期

(总第111期)

中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

2017年10月16日

我校对校办企业进行集中清理整顿

根据德州市纪委要求和安排，我校对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及在企业兼职任职、兼职取酬、入股分红等情况进行清理。9月24日上午，学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排清理整顿工作。

党委书记樊兆杰指出，按照市纪委要求，我们要对此项工作重新清理、重新规范，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吃透文件，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认真地开展好此次工作。他要求，进一步强化党性观念和政治责任感，本着对组织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认真开展自查工作。

全体在职县处级干部都按照要求向学校写出了个人情况说明，阐述了对此项工作的认识和意见建议。同时，学校纪委印制了明白纸及时向离退休的县处级干部介绍此次清理整顿工作，离

退休县处级干部也按照要求写出了个人情况说明。下一步，学校将按照德州市纪委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做好校办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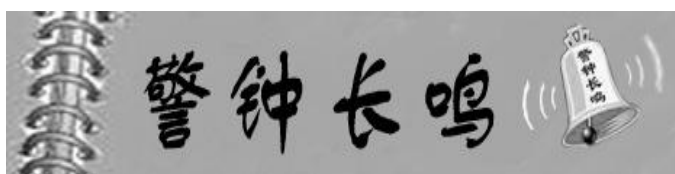
(校纪委)

我校纪委公布全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评选结果

根据省委高校工委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6月30日学校纪委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近日，经过各党总支认真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创作了一批优秀作品，充分展示了我校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的成果。经组织评审，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证书进行奖励。

开展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全校师生自觉接受廉洁诚信教育、崇廉尚洁的认识，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引领以崇尚廉洁为价值取向的社会风尚起到积极地作用。

(校纪委)



玷污教育净土的贪婪局长

——将乐县教育局原局长钟根旺严重违纪问题剖析

钟根旺，男，1964年3月出生，福建省将乐县人。由于组织的信任和悉心栽培，钟根旺仕途上可谓是一帆风顺。可是，随着

手中权力的增大，钟根旺被利益蒙住了双眼，慢慢地居功自傲起来，无视党的纪律和规矩，从合格的共产党员蜕化成了违纪违法分子。

党性弱化，失守纪律防线

“当一个人私欲膨胀的时候，往往凭着侥幸心理去做违纪的事。我就是放松了党性锻炼，放松了自我约束，拿了人家送给我的钱，从担任镇长时起，有找上门来要我办事的，有的过年时送上一些钱，给上一些好处。我认为组织上不知道，收下了不该收的东西。”钟根旺在《悔过书》里写道。

钟根旺出生于穷苦人家，他从小就尝到了生活困难是什么滋味，因此，想要改变命运、出人头地，成为他追求上进的动力源泉。在任正职前，钟根旺在工作上干劲十足，任劳任怨，且干得有声有色，深得领导同事的认可。

2002年8月，钟根旺调到高唐镇任镇长。这是他在仕途上摸爬滚打多年，第一次担任正职，手中有了实权，心态发生了变化，诱惑也随之而来。

高唐镇林业资源丰富，是林木采伐大镇，但砍伐指标有限，钟根旺握有分配权，9月恰逢采伐林木的时候，一些商人都在这时找上门来。第一位便是戴某，他希望钟根旺能帮助其额外争取一些指标，于是塞了一个装有2000元现金的信封给钟根旺。

面对眼前的信封，钟根旺心里咯噔了一下：“坐到现在这个位置我真的是来之不易，这指标给谁都是给，我肯定也不是第一

个收的人，要不……”“镇长，一点心意，客气什么！我先走了。”戴某仿佛瞧出了钟根旺内心的犹豫，又推了一把，把信封留在钟根旺的手里后赶紧离开了他的办公室。

收到第一笔“好处费”，钟根旺既高兴又忐忑，最后还是贪欲占了上风，驱使他把 2000 元收入囊中。很快，在钟根旺的帮助下，戴某顺利地比别人多拿到一些林木砍伐指标。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没过多久，郑某、黄某、陈某等人接踵而至，个个有求于他，出手也一个比一个大方。刚开始钟根旺还小心谨慎，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次数的增多，仍然风平浪静，他逐渐放开了手脚，对党规党纪的敬畏之心同时也被抛之脑后。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钟根旺利用担任将乐县高唐镇镇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他人所送的现金共计人民币 3.3 万元，用于其个人生活开支。

权力脱缰，滑向严重违纪深渊

“我就是淡化了服务意识，私利熏心，工作讲关系、讲利益，对送好处的人来办事就热情、更积极，事情解决得就更快。”钟根旺说。

欲望的闸门一旦打开，贪欲便会一发不可收拾。2010 年 1 月，钟根旺被任命为将乐县教育局局长。刚上任，他就把注意力放在了全县各个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上，专门抽出时间到各个工地巡查。正是如此，钟根旺才有机会认识了后来拉他下马的“铁哥们”冯某。

2010年中秋节,钟根旺收下了冯某的第一张价值人民币1000元的超市购物卡,两人的“合作关系”也由此开始。当年10月,钟根旺将将乐县黄潭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工程通过邀标的方式让冯某中标承建,工程完工后,他在办公室内收下了冯某送的2万元现金“感谢费”。2012年初,钟根旺又帮助冯某承建的光明中心校学生宿舍楼顺利通过验收,而且还第一时间让冯某拿回工程尾款,他在办公室内收下了冯某送的1万元现金。2013年,钟根旺帮助冯某追回拖欠1年的将乐县光明学校围墙工程尾款8万元,他在办公室内又收下了冯某送的1万元现金。

除此之外,2010年至2014年,钟根旺前后10次接受了冯某送给他的10张价值人民币1000元的超市购物卡,共计1万元,严重违反了廉洁自律规定。

教育局下属学校多,工程建设项目也多,仅仅一个冯某“进贡”,是无法满足钟根旺的贪欲的。2011年至2014年期间,钟根旺利用担任将乐县教育局局长、县委教育工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先后收受冯某、黄某、杨某等11人所送的现金共计10.8万元。

对抗审查,难逃纪律惩处

2015年5月,将乐县纪委监察局收到群众举报,反映钟根旺有关问题。经过分析研判,县纪委立即成立调查组对钟根旺进行调查。

在调查初期,钟根旺心存侥幸,一问三不知,谈也只谈他过

去的工作成绩，对其违纪行为避而不谈。并事前与多名老板订立攻守同盟，采取一系列措施对抗组织审查。尤为突出的当属冯某，刚开始调查人员找他核实问题时他态度蛮横，拒不配合，对他与钟根旺的问题闭口不提，甚至出言不逊，威胁调查人员。

对此，调查人员早已做好了心理准备，要与钟根旺及他的“朋友们”打一场攻坚战。为打消钟根旺的对抗和侥幸心理，调查人员一方面耐心地对教育进行引导，和他谈政策谈纪律，要求他正视自己所犯的错误，积极主动如实交代问题；另一方面主动关心照顾他的生活，让他感受到组织的温暖，明白组织的目的是治病救人。

终于，在大家不懈努力下，钟根旺的态度开始转变，调查人员找到了突破口，进而顺藤摸瓜，在大量的证据面前，钟根旺和他的“朋友们”订立的攻守同盟彻底瓦解。

2015年9月14日，钟根旺被开除党籍，9月24日被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校纪委编辑)

报：省委高校工委纪工委、德州市纪委

送：校党委成员

发：各党总支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